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贺飞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事项；公司关联董事贺飞先生、张海歌先生、刘莹女士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欠款展期事项；公司关联董事贺飞先生、张海歌先生、刘莹女士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布拉德）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借款展期事项；公司关联董事胡作寰先生、唐伟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四）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